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60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聖奕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07 032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08 下：

09
10 主文

11 胡聖奕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
12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2月間某
17 日」更正為「11月間某日」；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
22 公開言論罪。

23 (二)又被告所為之多次竊錄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在相連及
24 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5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6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7 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8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配偶關係，因對告訴人懷有外遇之
29 疑慮，竟不知尊重他人意願及隱私，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
30 輸入密碼解鎖告訴人智慧型手錶，窺知告訴人與他人間通訊
31 軟體對話內容，並以手機攝錄該等非公開言論，所為應予非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告訴人隱私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暨其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未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而該行動電話內既儲存有竊錄內容之電磁紀錄，自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亦無證據可佐業已滅失，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卷附告訴人所提供之本案竊錄照片擷圖，係檢警調查本案自上開未扣案行動電話中所輸出，僅供本案犯罪證據目的之使用，乃司法偵查所衍生之物品，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巫茂榮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6 金：

- 07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8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9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0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50324號

15 被 告 胡聖奕 (略)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胡聖奕與鄭秀穎前為夫妻，胡聖奕明知未經鄭秀穎之同意，
20 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在新北
21 市○○區○○○路000巷0號2樓住處，以手機拍攝鄭秀穎i-w
22 atch內與王少凱間通訊軟體IG之非公開對話紀錄畫面資料。
23 翱鄭秀穎發現胡聖奕於另案民事訴訟程序，提供上揭對話紀
24 錄作為證據，始悉上情。
- 25 二、案經鄭秀穎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胡聖奕於偵查中 之供述	供承未經過告訴人同意，以手 機拍攝告訴人手機內對話畫面

(續上頁)

		資料。
2	告訴人鄭秀穎於偵查中之指訴	上揭妨害秘密之事實。
3	偷拍手機內對話資料 243張	被告上揭妨害秘密之事實。
4	證人王建萍、古饒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等未於被告對告訴人提出民事訴訟案件前，告知告訴人有上揭妨害秘密行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檢察官 莊勝博